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99號

原告 許維庭

訴訟代理人 楊久弘律師

吳宜珊律師

被告 林經倫

訴訟代理人 游孟輝律師

宋銘樹律師

朱敬文律師

被告 銘傳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延銘

被告 林華壕

王秀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：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林經倫（下與被告王秀雯、銘傳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陳延銘、林華壕合稱被告，如單指1人則逕稱其名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8,784元。

（二）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2萬5,030元，是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3萬3,814元【計算式：450萬8,784元+202萬5,030元】。又第一備位聲明為：（一）林經倫應給付原告453萬3,814元。（二）林經倫應給付原告200萬元。（三）王秀雯應給付原告200萬元。（四）第2項、第3項聲明於任一被告給付之範圍內，另一被告免其給付義務。因第一備位聲明第2、3項為不真正連帶之請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第一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3萬3,814元【計算式：453萬3,814元+200萬元】。至第二備位聲明係請求王秀雯、銘傳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、陳延銘、林華壕應連帶給付原告202萬5,030元，第三備位聲明則係請求王秀雯應給付原告202萬5,030元。而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價額較高者即先位聲明核定之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3萬3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5,74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